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湖南奕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长沙市宁乡市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鉴于：

甲方与乙方进行技术/业务合作事宜，双方已经或将以书面/口头形式要求对方提供、并已经拥有或将拥有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双方合作期间的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

1. **定义**

 1、保密信息：指提供方向接收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的，属于提供方或其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或专有的，或提供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第三方的下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及双方公司的绝密、机密、保密级的各项文件、信息、数据等。其中：

（1）技术信息指双方提供给对方有关产品技术原理、技术指标、图纸及说明、样品、研究、发现、发明和思想、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设计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等一切有关的各类技术和商业信息。

（2）专有技术指双方各自拥有的有关生产和产品及销售的技术知识、信息、技术资料、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经验、方法或其组合，并且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其完整形式的、未作为工业产权来保护的其他技术。

（3）经营信息指有关商业活动的市场行销策略、货源情报、成本及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客户名单等销售和经营信息。

（4）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

2、上述所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1）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2）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3）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该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指协议双方，包括各自的雇员或代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接收方如同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措施，确保其安全。双方当事人同意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履行所聘用之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

2、双方同意双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双方项目合作，对按协议规定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3、保密义务人不应使用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流通，除非是为与对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商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对方书面授权的任何目的。

4、保密义务人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制造再现商业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双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双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范畴）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双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公开包含双方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测试产品所保管、接触的有关本公司的设备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范围使用。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5、如果一方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6、如果接收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接收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提供方予以通报，以便提供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7、合作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应当归还因工作关系而获取的对方资料。

**第四条 非权利授予**

除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外，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取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提供方所有的专利权或版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2、因对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的使用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其归属，如无约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其归属。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中所述义务，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作为违约金。

2、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但是对于在本协议终止前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的保密义务将继续有效，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终止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湖南奕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